(GF—2017—0201).

镇平县农业农村局2026年标准化烟用电能烤房新建项目

建设工程施工合同

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　　制定

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

发包人(全称)： 镇平县农业农村局 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承包人(牵头方)： 河南省乡投建设有限公司 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承包人(联合体成员)： 镇平县明星建安工程有限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 甲、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 、工程概况

1、工程名称：镇平县农业农村局2026年标准化烟用电能烤房新建项目

2、工程地点： 二龙乡王坪村、安子营镇白坡村、王洼村

3、立项批准文号： 镇农领文[2026]4号

4、资金来源： 财政资金

5、工程内容：新建标准化烟用炕房50座及相应配套设施。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

二、合同价款

金额(大写)： 叁佰玖拾壹万玖仟玖佰柒拾陆元叁角玖分 (人民币)¥： 3919976.39 元。工程款按照工程量据实截算。如有清单外的项目，清单外项目价格以当时信息价及相关文件规定确定。

三、合同工期

工程总日历天数： 30 天。以签发合同开工令时间为准

四、承包方式

采用 单价 合同。

五、项目经理

承包人(牵头方)项目经理： 尹清栋 ，证书编号： 豫241212285497

承包人(联合体成员)项目经理：姜续清 ，证书编号：豫241070802464

六、质量标准

按设计要求标准选购材料，精心施工，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国家 验收合格标准。

七、竣工验收

工程施工必须严格按设计标准进行施工，工程完工后，须经甲方及有关部门组成验收小组，依照相关国家验收规范、标准进行验收。

八、甲、乙双方责任

1、甲方责任

①向乙方出具施工详图说明和工程施工范围，负责组织工程检查验收。

②负责协调财政资金及时县级报账。

③因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，执行通用条款。

④协助乙方一起做好施工过程中的各种矛盾调解工作。

⑤甲方违约的其他情形，执行通用条款。

2、乙方责任

①负责施工中的一切设备，做好每个环节的原材料/中间产品材料检测工作。

②按照项目实施计划、施工图纸和建设标准进行施工，在施工

过程中做到安全施工，一切工伤、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承担。

⑤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，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，执行通用条款。

④乙方保证施工人员及安全管理人员坚守在施工现场，离开施工现场后产生的违约责任，执行通用条款。

⑤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，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，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，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 的工程维修责任。

九、安全文明施工

1、项目安全生产达标目标及相应约定，执行通用条款。

2、关于编制施工安全管理计划的约定，执行通用条款。

3、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，执行通用条款。

十、工程结算办法

按县级报账制要求进行工程结算，工程进场后拨付50%预付款，主体完工设备安装完毕调试后拨付至合同总价的80%。待竣工审计结束后拨付至97%，留3%质保金，待一年后经复验合格，无出现质量问题时一次性付清。

十一、合同效力

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，所签订后续条款同本合同有同等效力。

十二、合同生效

1、合同订立时间： 2026 年 07 月 03 日

2、合同订立地点：镇平县农业农村局

3、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，一式肆份。

十三、补充条款：

甲方将工程款汇入联合体成员单位河南省乡投建设有限公司 账户，付款须开具相应的收据和发票。

发包方： （公章）	承包人（牵头方）： （公章）	承包人（联合体成员单位）： （公章）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：（签字）	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：（签字）	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 托人：（签字）
组织机构代码：	组织机构代码：91411600MA9FY5JJ2T	组织机构代码：91411324876597278 6
地址：	地址：镇平县安字营乡安字营政府院内	地址：镇平县涅阳街道安国路南段77号
邮政编码：474250	邮政编码：474250	邮政编码：474250